“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NMG-YP2022-1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3
一、采购药品及约定采购量.....5
（一）采购药品目录.....5
（二）约定采购量.....7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7
三、申报资格.....8
（一）申报企业资格.....8
（二）申报品种资格.....8
（三）其他申报要求.....9
四、采购执行说明.....9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9
六、 现场报价材料递交.....10
七、 信息公开.....10
八、联系方式.....10
九、其他.....10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11
一、带量采购当事人.....12
二、申报材料编制.....13
三、申报材料递交.....17
四、申报信息公开.....17
五、中选规则.....17
六、采购量分解原则.....19
七、中选药品确定.....20
八、其他.....21
第三部分　附件.....2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邀请函

（采购文件编号：NMG-YP2022-1）

各相关生产企业：

按照“八省二区”药品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省际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委派代表组成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代表10省（区）公立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承担日常工作并具体实施。

现开展“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加。

一、采购药品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药品目录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参与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单位：片/粒/袋/支等），见表1。

表1 采购药品目录

目录编码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参与省份	首年约定采购量基数
1	烟酰胺	注射剂	100mg(包括1ml:100mg)	蒙、辽、吉、黑、川、黔、藏、青	1114602
2	烟酰胺	注射剂	50mg(包括1ml:50mg)	蒙、辽、吉、黑、川、黔、藏、青	2534147
3	肌氨肽苷	注射剂	多肽3.5mg:次黄嘌呤0.5mg(包括2ml:多肽3.5mg:次黄嘌呤0.5m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666319
4	肌氨肽苷	注射剂	多肽8.75mg,次黄嘌呤1.25mg(包括5ml:多肽8.75mg:次黄嘌呤1.25mg)	蒙、晋、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1579175
5	己酮可可碱	注射剂	0.1g(包括2ml:0.1g；5ml:0.1g)	蒙、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1626400
6	吡拉西坦	注射剂	1.0g(包括5ml:1g)	蒙、辽、吉、川、黔、藏、青	1581857
7	银杏达莫	注射剂	10ml	蒙、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2065849
8	银杏达莫	注射剂	5ml	蒙、晋、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2457074
9	骨化三醇	口服常释剂型	0.25μ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22169095
10	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剂	3ml(3ml:0.3g)	蒙、晋、辽、吉、黑、川、藏、青	8828672
11	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0.5g	蒙、晋、辽、吉、黑、琼、川、藏、青	2342248
12	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1.0g	蒙、晋、辽、吉、黑、琼、	6266139

				川、藏、青	
13	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0.75g	蒙、晋、辽、吉、黑、琼、川、藏、青	1232120
14	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包括 2ml:20mg；5ml:20mg)	蒙、辽、吉、川、黔、藏、青	518639
15	环磷腺苷	注射剂	40mg(包括 5ml:40mg)	蒙、辽、吉、川、黔、藏、青	405817
16	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0.5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3569261
17	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1.0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4763603
18	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剂	甘草酸苷 40mg、甘氨酸 400mg、盐酸半胱氨酸 20mg(包括 20ml:甘草酸苷 40mg、甘氨酸 400mg、(L-)盐酸半胱氨酸 20m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1946369
19	复方骨肽	注射剂	30mg(包括 2ml:30mg)	蒙、晋、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2536090
20	二羟丙茶碱	注射剂	0.25g(包括 2ml:0.25g)	蒙、辽、吉、黑、川、黔、藏、青	5132573
21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	口服散剂	（I）A 包:氯化钾 0.74g，碳酸氢钠 1.68g；B 包:氯化钠 1.46g，硫酸钠 5.68g；C 包:聚乙二醇 4000 60g （II）复方(68.56g） （II）复方(137.15g) （II）复方:聚乙二醇 4000 59g，无水硫酸钠 5.68g，氯化钠 1.46g，氯化钾 0.74g，碳酸氢钠 1.68g （III）复方：聚乙二醇 4000 64g，无水硫酸钠 5.7g，氯化钠 1.46g，氯化钾 0.75g，碳酸氢钠 1.68g （Ⅳ）每包含:A 剂:聚乙二醇 4000 13.125g;B 剂:碳酸氢钠 0.1785g,氯化钠 0.3507g,氯化钾 0.0466g	蒙、辽、吉、黑、川、黔、藏、青	5771120
22	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	蒙、晋、辽、吉、黑、琼、川、黔、藏、青	1008790

23	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0.5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215612
24	奥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100ml:奥硝唑 0.5g	蒙、晋、辽、吉、黑、川、藏、青	3339878
25	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15g(包括 2ml:0.15g)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3828784
26	达肝素钠	注射剂	0.2ml:5000IU	蒙、晋、辽、吉、黑、川、黔、藏、青	778073

注：1.口服常释剂型：普通片剂（片剂、肠溶片、包衣片、 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

2.注射剂：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用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乳状注射液、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二）约定采购量

1.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以年为单位。

2.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由各联盟省份确定。

3.各联盟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按以下规则确定：中选企业数为 1 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60%；中选企业数为 2 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70%。其中，头孢噻肟钠注射剂、头孢唑肟钠注射剂、头孢哌酮钠注射剂、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50%。

复方骨肽注射液、头孢哌酮钠注射剂、肌氨肽苷注射剂，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青海省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30%。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视情况可延长1年。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联盟省份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四）采购周期内，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与国家集采中选药品重叠时，中选企业相同的，联盟省份按照低的中选价格执行；中选企业不同的，联盟省份第一年执行联盟采购中选结果，第二年续约执行国家中选结果。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三、申报资格

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未提交的将影响企业所涉药品参与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

（一）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二）申报品种资格

1.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2.申报药品年产能必须达到本次约定采购量4倍（含）以上，以保证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能得以按时供应。必须承诺保证药品质量和按时足额供应。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0年1号）组织生产。

3.申报企业“供应清单”应包含采购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药品资格的包装。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需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二）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基础上，可按当地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其他药品。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网”(http://ylbzj.nmg.gov.cn/)

及联盟省份指定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六、现场报价材料递交

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信息公开

2022 年 3 月 22 日（周二），现场公开申报信息。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71-4907004/4930630

服务时间:9:00-12:00，14:30-16:30，节假日除外。

九、其他

（一）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已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文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联盟各省份按有关工作要求，就购销协议、药品配送、质量检测、未中选药品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等事项发布相关文件。

（三）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申报信息公开日前 14 天（届时依据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通知要求完善）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参与现场申报。

（四）因不可抗力，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需进行调整的，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发文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申报企业参加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具备的能力；

（2）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保障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

（4）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文件所指的严重、特别严重的失信行为。

2.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其他要求

1.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同品种同分组的申报。

2.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企业不存在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申报品种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3.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4.若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或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联盟采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拟中选企业的药品生产及拟中选药品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6.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各联盟省份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7.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材料编制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本次采购工作相关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及本次采购工作相关通知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保证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申报企业因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做出完全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参与资格或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

1.申报企业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等，一律以中文书写。

2.除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三）申报材料的构成

申报材料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用A4纸装订，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申报信息一览表须单独封装。

1.系统内资质申报

申报企业应将企业及药品资质证明材料、《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1）和供应清单，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审核。

2.企业现场报价

申报企业将“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3）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现场递交。如果信封密封不严，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四）申报报价

1.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以最小制剂单位为计价单位（如：口服常释剂型按片/粒，吸入剂、注射剂按支/瓶等），并作为“单位可比价”，最终药品中选价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开

始直接舍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放弃报价。本次采购工作中涉及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已执行的规则计算。

2.申报价不得高于其在申报信息截止日的全国最低采购价格(同制剂规格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的最低价，不含自报价和备案价，不含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不含福建、广东省级平台挂网价格）。申报价超过全国最低采购价格视为无效报价。全国最低采购价格填报要求：

（1）申报全国最低采购价以最小制剂单位为计价单位。

（2）同通用名药品无同制剂规格价格的，企业应申报其他各制剂规格的全国最低采购价，按照差比价计算方法换算为申报制剂规格药品的全国最低采购价。

（3）同生产企业无相关价格的，企业全国最低价申报为“无价格”，由联盟采购办公室按不高于同规格同分组已申报企业的最低采购价确定报价限价。如同规格同分组申报产品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均无挂网价格，组织专家议定报价限价。

3.大容量注射液以同规格玻璃瓶包装的价格为基础，塑料瓶包装加 1 元,软袋（指在不通空气情况下完成输液的包装）加 4 元。玻璃瓶、塑料瓶和软袋包装各自采用的具体形式和材料有差异的，不区分价格。

4.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不区分亚型，按照最小制剂单位“袋”报价，根据《中国消化内镜诊疗相关肠道准备指南（2019）》推荐，按照次均使用剂量（即配置3L溶液所需剂量）计算次均费用进行比价。

5.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按照主要成分奥硝唑的含量和注射液容量进行分组。

6.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7.按要求完成信息申报的企业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采购系统”（网址：http://pub.smpaa.cn/xxsj），打印《申报信息一览表》，申报价填写在《申报信息一览表》中。按照采购目录逐一申报价格，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

拟供应的符合申报药品目录的所有临床常用药品（目录规格对应的所有包装数量，大容量注射液包括所有包装材质）均须申报在供应清单中，企业待申报药品资质核验通过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采购系统”填写《供应清单》；若中选，《供应清单》内中选药品的价格，以本企业中选药品最小制剂单位的价格作为基数，确定同规格不同包装数量的相应采购价。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截止时间前递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申报企业和公证机构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中选规则

（一）中选企业数量确定原则

同规格同分组内中最多产生1家中选企业。

（二）拟中选企业确定

1.采购分组

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申报药品，根据相关资质分为A、B两组(药品通用名称和规格描述以公布的采购目录为准)。

A组：原研药品、参比制剂及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B组：A组以外的其他药品。

原研药品包括:《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类别为“原研药品”的药品；地产化原研药、专利转让或我国境内唯一授权的已过保护期专利药品，不包括专利合作等其他情况的药品。

参比制剂包括:《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类别为“参

比制剂”的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告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

通过（含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包括：①《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通过或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②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批准的仿制药品；③《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的药品。

原研药品、参比制剂、通过（含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须提供相应《药品注册批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通知或《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网站查询链接地址等。地产化原研药、专利转让或我国境内唯一授权的已过保护期的上述专利药品，须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2.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方式为对企业报价（按照单位可比价计算）、医疗机构认可度和采购数量进行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三项分值相加为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拟中选企业。

表 2　综合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序号	比例	指标	评分规则
1	经济评价指标（80%）	同规格同组内，最低企业申报价格与本企业申报价格的比值计算各企业报价得分。	企业报价得分=（最低有效申报价/企业报价）×100×80%
2	技术评价指标（20%）	同品种同规格内，按照联盟省份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有采购的医疗机构数量，计算各企业医疗机构认可度得分。	医疗机构认可度得分=（本企业医疗机构覆盖数量/同品种同规格医疗机构覆盖总数）×100×10%
3		同品种同规格内，按照联盟省份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采购数量，计算各企业采购数量占比得分。	采购数量占比得分=（本企业销售数量/同品种同规格销售总量）×100×10%

3.拟中选企业确定方式

（1）同规格同分组申报企业均在 2 家及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价的方式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药品进行评审，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拟中选企业。若综合评价得分相同，则依次按单位可比价、医疗机构认可度、采购量占比、报价降幅确定拟中选企业。

（2）同规格同分组申报企业为 1 家的，报价降幅不低于申报企业在 2 家及以上拟中选药品平均降幅的，确定为拟中选企业。

（3）拟中选药品报价降幅以企业申报的全国最低采购价格为基准计算。

六、采购量分解原则

中选结果产生后，各联盟省份参照以下原则测算并分解本省（区）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

（一）同规格1家企业中选的，中选企业供应联盟采购地区全部医疗机构。

（二）同规格2家企业中选的，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分配约定采购量，分配比例分别为70%和30%；价格相同时，按照降幅由高到低排序分配约定采购量，分配比例分别为70%和30%。

七、中选药品确定

（一）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企业申报价作为该企业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网”公示，并接受企业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原则上不予受理。经公示，如拟中选企业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从本次药品带量采购该品种其他中选企业中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没有其他中选企业的，从该品规同组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

（二）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合采购办公室将发布中选结果。

（三）药品购销协议

1.各联盟省份在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后，按照

中选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并执行。

2.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3.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八、其他

（一）落实本次集采工作的相关配套措施由各联盟省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属于本次采购目录范围的非中选药品和未纳入本次集采同通用名同给药途径的药品全部纳入监控管理，其采购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中选药品约定采购数量，具体要求由各联盟省份结合实际制定。

（二）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高于全国最低价报价，扰乱联盟带量采购秩序。

3.以欺诈、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恶意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4.以向医疗机构、联盟采购办公室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5.蓄意干扰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6.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申报或骗取中选。

7.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8.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9.公示期间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0.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1.中选药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2.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3.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企业。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购销协议或本采购文件的行为。

（三）列入“违规名单”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1.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2.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联盟省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纳入各联盟省份信用评价管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医保局和各省（市、区）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3.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取消参与联盟采购地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配送的资格，纳入各联盟省份信用评价管理。

（四）其他事项

1.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包括但不

仅限于被列入“违规名单”）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采购办公室可直接取消原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从本次药品带量采购该品种其他中选企业中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无其他中选企业的各联盟省份自行组织询价。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2.采购周期内，若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采购办公室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

3.患者因使用出现生产质量问题的中选药品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联盟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八省二区”省级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NMG-YP2022-1）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我方承诺申报的价格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及综合评价规则。

我方承诺确保申报药品年产能达到本次约定采购量 4 倍（含）以上，保证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

我方承诺遵守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工作机构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

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以及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2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盟采购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编号：NMG-YP2022-1）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参与药品申报、报价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法人 居民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粘贴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 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 居民身份证 背面 复印件粘贴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 背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

申报信息一览表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陆系统勾选下载，内容不得修改）

企业编号：_____申报企业：_____采购文件编号：NMG-YP2022-1

目录编号	目录通用名	目录规格	药品通用名（含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计价单位（最小制剂单位）	申报价（元）
1							如：片/支	
2								
..								

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药品序号	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药品通用名（含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包装数量	包装单位	生产企业
1							
2							
...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

1.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系统”进入“药品打印”模块，勾选药品后下载打印《申报信息一览表》。

2.企业应在审核通过药品中勾选供应药品加入“供应清单”，“供应清单”应包含采购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资格的药品。包装单位按照最小零售包装单位，注射剂按“支”填写。

3.《申报信息一览表》除“申报价”一栏外，其他内容由系统导出， 不得修改。

附件4

“申报信息一览表”信封封面样张

工作机构：“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办公室

申报材料递交地址：另行通知

X年 X 月X 日 X 前不得启封

申报企业：_____

申报品种：_____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规格
1		
2		
3		
4		
…		

共计品规数：_____